

浙江海伦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核查机构名称（盖章）：台州宇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核查结论：

核查组通过对浙江海伦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认为：浙江海伦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的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且满足核查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浙江海伦园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排放量为：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tCO ₂ ）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453.29
企业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19.21
企业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434.08

经核查，浙江海伦园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二氧化碳总排量为453.29tCO₂，化石燃料物燃烧排放量为19.21tCO₂，外购电力对应的排放量为434.08tCO₂。

浙江海伦园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未进行核查，故无法进行波动分析。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台州宇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目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4
3. 核查发现	5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 基本信息	5
3.1.2 受核查方生产工艺流程	8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10
3.1.4 生产经营情况	12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2
3.2.1 核算边界	12
3.2.3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13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3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4
3.3.2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15
3.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15
3.3.4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15
3.3.5 CO ₂ 回收利用量	16
3.3.6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16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7
3.4.1 燃烧过程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7
3.4.2 净购入的电力的核查	21
3.4.3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22
3.4.4 排放量的核查	23
3.4.4.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24
3.4.4.2 外购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	24
3.4.4.3 排放量汇总	24
3.4.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25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5
3.6 其他核查发现	26
4. 核查结论	27
5. 附件	28
附件 1：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8
附件 2、报告主体活动水平相关数据一览表	29
附件 3、报告主体排放因子相关数据一览表	30
附件 4、报告主体支持性材料清单	31